**第一部分 徐水区公安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徐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水县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徐政办[2010]56号），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区部门的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全区公安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研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公安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新措施，推进全区公安工作的发展。

（三）搜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有关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适时组织实施。

（四）指导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侦办重大案件。

（五）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治安案件，组织、协调、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治安事故；承担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特种行业等管理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区公安局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作的治安保卫工作。

（七）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八）组织指导出入境和外国人在区域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九）组织领导全区公安机关做好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负责全区收押场所及监视设备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对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执法活动；负责全区公安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

（十二）指导、组织全区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对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全区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和组织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十四）指导、组织全区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五）规划、组织、指导全区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民警教育训练等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公安干部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消防、警卫队伍建设。

（十六）组织、指导全区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工作；查处和督办公安民警重大违法违纪案件。

（十七）组织、指导全区公安机关财务、装备、被装的管理工作，做好公安机关后勤保障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本区武装警察队伍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工作。

（十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根据上述职责，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本单位设12个内设机构，17个派出所，2个监管场所。

内设机构包括1、指挥中心；2、国内安全保卫大队；3、治安管理大队；4、刑事侦查大队，根据工作需要，内设综合中队、情报中队、刑事技术中队、经济犯罪侦查中队、安肃中队、崔庄中队、遂城中队、漕河中队、大王店中队；5、交通管理大队；6、法制大队；7、巡警特警大队；8、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9、出入境管理大队。

综合管理机构包括；1、政治处；2、警务保障室；3、纪检监察室。

派出所17个，分别为；1、安肃派出所;2、八四派出所；3、南张丰派出所；4、崔庄派出所；5、大因派出所；6、遂城派出所；7、大王店派出所；8、高林村派出所；9、漕河派出所；10、东史端派出所；11、户木派出所；12、瀑河派出所；13、留村派出所；14、义联庄派出所；15、东釜山派出所；16、巨力派出所；17、正村派出所。

监管管理场所分别为：1、看守所；2、拘留所。

1. 年末实有人数437人，其中在职人员 323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112人。

**第二部分 徐水区公安局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11547.17万元，较上年减少10.56%，减少1363.73万元，原因：2016年度拨入新建看守所经费；本年支出总计11935.6万元，较上年增长27.2%，增支2552.11万元，原因：2017年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比2016年增加 ；年末结转结余1132.94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11547.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529.06万元，较上年减少10.7%，减少1381.22万元，主要原因：2016年度拨入新建看守所经费；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事业收入 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他收入18.12万元，较上年增长2815.04%，增收17.5万元，主要原因：2017年市局拨入救助资金及专案补助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119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70.97万元，占总支出65.95%；项目支出4064.63万元，占总支出34.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529.06万元，较上年减少10.7%，减少1381.2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925.6万元，较上年增长27.09%，增支2542.3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比2016年度增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124.2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029.15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1935.6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19%，主要原因：2017年人员工资增长及增资调资经费。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86.54万元，较2016年减少29.75万元，减少13.76%。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86.54万元。（2017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89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86.54万元；较预算压减3.46万元，减少1.82%；较2016年减少29.75万元，减少13.76%。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减少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我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我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我部门决算专项项目31项，共涉及预算资金5818.64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是对我区农村乡镇道路进行安装监控设施，确保监控全面覆盖。以提高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水平，为公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和信息技术保障为基本原则，确保农村乡镇减少发案率，为破案提供有效的线索。按照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路面动态防控工作计划完成率是否有效提高农村乡镇发案率。设定效果指标为有价值情报信息采用率是否达到80%以上。绩效目标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3896.13万元，其中办公费255.88万元、印刷费0.84万元、水费1.56万元、电费281.96万元、邮电费271.29万元、取暖费10.73万元、差旅费10.94万元、维修（护）费165.89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工会经费59.9万元、福利费72.7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6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23.55万元等。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96.13万元，比2016年增加1110.56万元，增长39.87%。主要原因是：新增辅警人员公用经费及辅警工资保险上涨。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2104.76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1876.93万元，工程77.83万元及服务15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6.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3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9.62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8575.83万元，主要包括房屋14748平方米价值1521万元，车辆89辆价值1373.13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6台，及其他固定资产5681.7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3336.03万元，包括房屋变化0万元,车辆减少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变化1845.54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1490.49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